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文件

受理告知（依法履职程序）通知单

JLLD202600028983

刘轩：

您提出的信访事项，我们决定按照《信访工作条例》《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则》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相关规定导入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处理。我们将于 2026 年 10 月 1 日前书面答复您。在此期间，您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同一信访事项，本级和上级机关（单位）不予受理。

特此告知。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2026 年 8 月 3 日

